

壹、目的

積極鼓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，
擴大整體志願服務動能，
以健全新北市志願服務體系

貳、主辦單位

新北市政府

參、招募對象

凡年滿16歲，具備服務熱忱者

肆、招募日期

即日起受理報名，
至109年7月31日止

伍、需求單位及相關內容

●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/ 土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

服務地點：新北市土城區中正路18號5樓

服務內容：1.社區關懷。

2.實物銀行業務協助。

3.協助整理社福資料建立檔案。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8:30-11:30、13:30-16:30

條件：1.熟悉基本電腦文書作業。

2.有興趣之志工需先進行面談。

3.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
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慧嫻社工師 / (02)2265-6069
分機27

●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/ 新泰社會福利服務中心

服務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福營路277號4樓

服務內容：1.溫心天使志工。

2.機動服務組。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8:30-11:30、13:30-16:30

條件：1.熟悉基本電腦文書作業。

2.有興趣之志工需先進行面談。

3.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
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曹喜寧社工師 / (02)2906-7980
分機14

●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/ 七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

服務地點：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7樓

服務內容：社區個案關懷。

服務時間：不定時

條件：1.需接受基礎與特殊(溫心志工)訓練。

2.對人有高度興趣、熱忱與同理心。

3.具備基礎的會談技巧與知識。

4.具團隊合作能力。

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鍾佳陵社工師 / (02)2647-0855
分機12

●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 / 本院

服務地點：新北市八里區華富山37號

服務內容：協助院生照顧，如：餵食、課程協助、社區適應活動協助等。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8:00-12:00、13:30-16:30

另依照各服務項目可彈性安排時段

條件：1.16歲以上。

2.具有服務熱忱、身心健全、無不良服務紀錄。

3.可配合本中心相關規定。

4.能穩定服務者尤佳。

5.每次服務至少2小時。

6.男女不拘具耐心。

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莊瑞彰社工師 / (02)2610-6677
分機215

●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 / 三重日間托育中心

服務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1段76號

(捷運先嗇宮站步行10分鐘)

服務內容：1.本中心收容對象為2-6歲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，提供日間托育服務。

2.服務內容為陪伴、餵食、課堂活動協助、環境清潔整理。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9:30-12:30、14:00-16:00

條件：1.16歲以上。

2.具有服務熱忱、身心健全、無不良服務紀錄。

3.可配合本中心相關規定。

4.能穩定服務者尤佳。

5.每次服務至少2小時。

6.男女不拘具耐心。

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林芮芳社工師 / (02)8512-4112
分機11

●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 / 三峽日間托育中心

服務地點：新北市三峽區光明路71號7樓

服務內容：1.本中心收容對象為2-6歲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，提供日間托育服務。

2.服務內容為陪伴、餵食、課堂活動協助、環境清潔整理。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9:30-12:30、14:00-16:00

條件：1.16歲以上。

2.具有服務熱忱、身心健全、無不良服務紀錄。

3.可配合本中心相關規定。

4.能穩定服務者尤佳。

5.每次服務至少2小時。

6.男女不拘具耐心。

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張祐甄社工師 / (02)2673-3523
分機126

●新北市石碇區公所

服務地點：新北市石碇區碇坪路1段37號(不定期配合家庭訪視)

服務內容：1.服務台值班。

2.電話問安。

3.關懷訪視。

4.活動支援。

5.不定期協助物資發放。

6.防災宣導及整備作業。

7.地方藝文活動導覽。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9:30-12:00、13:00-16:00

條件：親和助人、具簡易電腦操作能力。

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郭春娥 / (02)2663-1080分機296

●新北市坪林區公所

服務地點：新北市坪林區坪林街101號

服務內容：櫃台行政業務協助。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8:30-12:00、13:00-17:00

(排班制，每次服務3小時)

條件：具簡易電腦操作能力。

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林秋惠 / (02)2665-7251分機243

●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

服務地點：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2號

服務內容：引導民眾辦理地政業務。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9:00-12:00、14:30-17:30

(排班制，每次服務3小時)

條件：年滿20歲以上，對於志願服務工作有熱忱者。

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黃靖雯 / (02)2642-1621分機129

●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
服務地點：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375號5樓

(淡水區行政中心大樓5樓)

服務內容：引導民眾辦理地政業務。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9:00-12:00、13:30-17:00

(排班制，每次服務3小時)

條件：年滿20歲以上，對於志願服務工作有熱忱者。

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林靖縉 / (02)2621-9645分機5129

●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/ 五股勞工活動中心

服務地點：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

服務內容：櫃檯行政。

服務時間：平日為：9:00-12:00、13:30-16:30、
18:30-21:30、19:00-22:00
假日為：8:30-11:30、9:30-12:30、
13:30-16:30、14:00-17:00

條件：年滿18歲以上，身心健康，具基本解說與溝通能力、服務熱忱、熱心公益者。

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葉懿慈 / (02)2298-3639分機121

●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/ 三重勞工中心

服務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9號7樓

服務內容：櫃檯行政。

服務時間：平日為：8:30-11:30、18:00-21:00、
19:00-22:00
假日為：8:30-11:30、13:30-16:30

條件：年滿18歲以上，身心健康，具基本解說與溝通能力、服務熱忱、熱心公益者。

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志宇 / (02)2981-6127分機14

●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服務地點：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A棟

(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樹林辦公室)

服務內容：1.協助民眾臨櫃申辦交通違規罰鍰繳付、交通違規
陳情申訴、交通事故鑑定申請、行政訴訟裁決書
開立及強制執行業務諮詢等。

2.協助民眾抽取號碼牌及引導就坐等候。

3.提供交通裁決業務諮詢服務。

服務時間：週一：11:30-14:00、14:00-17:00

週二：8:30-11:30、11:30-14:00

週三：8:30-11:30

週五：11:30-14:00、14:00-17:00

條件：1.年滿20歲者。

2.身心健康、具服務熱忱、溝通能力及積極學習
或稍具基本法律素養者。

3.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。

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黃淑惠 / (02)8978-6101分機604

●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/ 蘆洲門診部

服務地點：新北市蘆洲區光榮路116號

服務內容：門診諮詢、行政業務協助。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9:00-12:00、13:30-16:30、
17:30-20:30 (排班制，每次至少服務3小時)

條件：身心健康、具服務熱忱者。

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許金尊社工師 / (02)2610-1660
分機2301

●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/ 三重院區

服務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3號

服務內容：候診區走動式服務及安寧器捐、病主法之介紹
推廣。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8:00-11:00、13:30-16:30
(每週至少服務一次、3個小時)

條件：可面對病患或就醫民眾做指引服務或相關政策
等推廣介紹。

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永安 / (02)2982-9111分機3100

●新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

服務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(新北市政府
衛生局)

服務內容：協助毒品防制宣導(校園及社區)。

服務時間：配合宣導活動時間支援

條件：1.上台宣講能力。

2.簡報製作與操作能力。

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周鈴清 / (02)2257-7155分機2778

●新北市中和區衛生所

服務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4巷3號

服務內容：門診櫃台業務協助，如：遞送病歷、協助量血壓
、叫號。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8:30-11:30(排班制，每次服務3
小時)

條件：60歲以下，具有愛心耐心，充滿服務熱忱者。

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曉雯 / (02)2249-1936分機322

●新北市瑞芳區衛生所

服務地點：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1號

服務內容：協助幼童測量身高體重、協助填寫資料、簡易性
文書工作、服務引導等。

服務時間：週一、三、五8:30-11:30及配合假日活動

條件：1.有服務熱忱。

2.年滿18歲。

3.具有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
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溫玉香護理長 / (02)2497-2132
分機269

●新北市坪林區衛生所

服務地點：新北市坪林區坪林街104號

服務內容：櫃台行政業務協助。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8:30-12:00、13:30-17:00
(排班制，每次至少服務3小時)

條件：具簡易電腦操作能力。

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意婷 / (02)2665-6272分機205

●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

服務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西門街9號

服務內容：韓語導覽、英語導覽、日語導覽。

服務時間：9:00-12:30、13:30-17:00
(每月至少服務2-3次、排班制，每次至少服務
3.5小時)

條件：1.對園林建築，古蹟有興趣。

2.具備語文能力或環境生態教育專長。

3.具備熱忱服務的心，願意長期投入。

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素花 / (02)2965-3063分機18
曾錦真 / (02)2965-3063分機11

●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

服務地點：新北市瑞芳區金光路8號

服務內容：導覽解說、觀眾服務。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日9:00-13:00、13:00-17:00
(排班制，每次至少服務4小時)

條件：具服務熱忱、良好表達能力、對於文化史蹟自
然建築等方面有興趣者。

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魏嘉佑 / (02)2496-2800分機2896

新北市政府109年志願服務人員報名表

姓 名			出生日期		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身分證字號					
職 業	☐ 在職 退休： ☐ 新北市政府退休人員 ☐ 其他行業退休人員		學 歷				
志願服務 相關經歷	☐ 現仍從事服務 ☐ 曾經從事服務 ☐ 無		專 長				
連絡電話	(市話)： (手機)：		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可服務時間							
星 期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上 午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
下 午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
晚 上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
服 務 單 位	社會局 ☐ 土城社福中心 ☐ 新泰社福中心 ☐ 七星社福中心						
	八里愛心教養院 ☐ 八里本院 ☐ 三重日間托育中心 ☐ 三峽日間托育中心						
	區公所 ☐ 石碇區公所 ☐ 坪林區公所						
	地政局 ☐ 汐止地政事務所 ☐ 淡水地政事務所						
	勞工局 ☐ 五股勞工中心 ☐ 三重勞工中心						
	交通局 ☐ 交通事件裁決處						
	衛生局 ☐ 八里療養院蘆洲門診部 ☐ 新北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☐ 中和區衛生所 ☐ 新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☐ 瑞芳區衛生所 ☐ 坪林區衛生所						
	文化局 ☐ 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 ☐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☐ 空軍三重一村 ☐ 新北市坪林茶業博物館 ☐ 新北市立新莊文藝中心 ☐ 藝術展演科						
	原民局 ☐ 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 ☐ 新北市原住民族服務中心						
	水利局 ☐ 新莊中港大排 ☐ 壩仔底濕地公園						
	客家局 ☐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						
	工務局 ☐ 公溝大廈管理科 ☐ 新北市違章建築拆除大隊						
秘書處 ☐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							

收件人
姓名：
地址：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收

收件人
2200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



歡迎加入新北市志工行列，報名表由此反摺貼黏後遞投



●新北市坪林茶業博物館

服務地點：新北市坪林區水德里水簾漈坑19-1號

服務內容：1.展場維護與觀眾服務。
2.支援教育推廣活動執行。
3.簡易行政文書協助。

服務時間：平日：8:30-12:30、13:00-17:00
假日：8:30-12:30、13:00-17:30

條件：年滿18歲，具備服務熱忱，對推廣茶文化、自然生態、博物館服務有興趣的朋友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。

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賴麗娟 / (02)2665-6035分機101

●新北市立新莊文化藝術中心

服務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3號

服務內容：1.展場服務維護、導覽解說。
2.觀眾服務、活動支援。
3.服務櫃檯支援。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日9:00-13:00、13:00-18:00、
18:00-21:30 (活動時間不定，依實際活動時間需求為主)

條件：年滿18歲、熱愛藝術活動且具備服務熱忱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。

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羅玉娟 / (02)2276-0182分機322

●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/ 空軍三重一村

服務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南路86巷

服務內容：1.各展區導覽工作。
2.展場秩序維護及展間巡檢。
3.回答遊客詢問、指引參觀動線、發送簡章及機動支援。
4.協助貴賓接待、引導及會場布置等。
5.協助大型活動指引服務。

服務時間：10:00-14:00、14:00-18:00
(排班制，每次至少服務4小時；每月第一個星期一-休園)。

條件：1.基本條件:16歲以上，身心健康、無不良嗜好、具有奉獻及服務熱忱、配合服勤時間且能全程參加訓練課程者。
2.特殊條件:對眷村文化推廣、藝術展覽及文化觀光導覽解說之推廣等活動有濃厚興趣者。

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唐彩虹 / (02)2979-1815

●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/ 藝術展演科(美導組)

服務地點：1.新北市藝文中心 (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62號)

2.美麗永安生活館 (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390號)

服務內容：1.展場服務維護、導覽解說、觀眾服務、協助展覽開幕活動。

2.展覽時段動線引導、場館安全秩序維護及環境巡檢整理。

3.文宣資料整理及發送。

4.教育推廣活動參與及支援。

5.行政文書工作之協助。

6.教育推廣活動支援及協助其他相關事項。

服務時間：1.新北市藝文中心9:00-12:00、13:00-17:00

2.美麗永安生活館13:00-17:00

條件：1.口齒清晰。

2.年滿18歲。

3.對藝文展演活動有興趣者且具備服務熱忱者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。

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明珠 / (02)2950-9750分機111

●新北市政府消防局

服務地點：本市各義消分隊駐地(詳見消防局網站→業務專區→民力運用查詢各義消駐點)

服務內容：1.救災協助(義消防防總隊)。

2.救護協助(義消防護大隊)。

3.防火宣導(義消防宣大隊)。

服務時間：8:00-24:00 (依各義消單位排班而訂)

條件：1.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領有居留許可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。

2.居住服務地區且未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。

3.我國國民十年內或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、澳門居民在臺期間，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(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)。

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請參閱消防局網站或電洽各消防分隊
(<https://www.fire.ntpc.gov.tw>)

●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/ 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

服務地點：新北市烏來區烏來里烏來街12號

服務內容：定時導覽、團體導覽及不定時貴賓導覽。

服務時間：9:00-17:00 (每次4小時，排班輪值)

條件：1.年滿十八歲。

2.具相關工作經驗，或對於導覽服務、博物館所需之外語文翻譯及博物館導覽行政作業有興趣者。

3.具英文、日文相關語文專長者佳。

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原民局 / (02)2960-3456分機3990

泰博館朱欣怡 / (02)2661-8162分機12

●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/ 新北市原住民族服務中心

服務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5巷2弄2號

服務內容：場地租借諮詢、就業服務引導。

服務時間：9:00-17:00 (每次4小時，排班輪值)

條件：1.年滿十八歲。

2.具有服務熱忱者。

3.具族語能力者佳。

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林詩語 / (02)2960-3456分機3975

●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服務地點：新莊中港大排

服務內容：新莊中港大排導覽解說、埤仔底濕地公園清潔維護。

服務時間：1.導覽解說:視民眾申請及志工人力派遣時間出勤。

2.埤仔底濕地公園清潔維護:每月第2及4週星期六或日6:00-12:00

條件：具熱忱與興趣者佳。

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侯俊吉 / (02)2960-3456分機5049

●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/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

服務地點：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239號

服務內容：導覽解說、教育推廣、活動支援。

服務時間：9:00-12:00、13:00-17:00 (採排班制)

條件：具客語認證者優先或客語口說能力尤佳。

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溫信凱 / (02)2672-9996分機301

●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服務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
(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)

服務內容：資料處理。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9:00-12:00、13:30-16:30
(排班制，每次服務3小時)

條件：1.具操作微軟OFFICE(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)能力。
2.熱忱有耐心。

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李昱翰 / (02)2960-3456分機7728

●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

服務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樹新路222號7樓
服務內容：櫃台服務。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8:30-12:30、13:30-17:30
(排班制，每次至少服務4小時)

條件：因單位服務性質，具有耐心、情緒控管能力良好者尤佳。

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李毓凌 / (02)2207-5911分機756

●新北市政府秘書處

服務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9樓(東側)
服務內容：協助公文彌封及遞送。

服務時間：13:30-17:30(排班制)

條件：1.細心。
2.體力足以負重者佳。

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桂珍 / (02)2960-3456分機2259

WELCOME

歡迎加入
新北市志工行列

陸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通訊報名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
(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)
- 二、傳真報名：(02)8965-0420
- 三、親自報名：新北市政府2樓東側(社會局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)
(02)2960-3456#3631(吳佳明社會工作師)

柒、甄選及訓練

- 一、報名成功後，由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(以下簡稱各單位)於109年8月1日起擇期自行辦理面試甄選。
- 二、面試甄選通過者，將由運用單位為新進人員辦理「志工基礎訓練」(6小時)及「志工特殊訓練」(時數依各服務類別規定)。
- 三、凡實習期滿並經運用單位審查合格，由運用單位協助申請「志願服務證」及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。
- 四、本府志願服務人員，運用單位將依志願服務法規定協助加保志工團體傷害保險。

捌、召募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

- 一、紙本簡章(可至以下地點索取)：
(一)新北市政府1樓服務台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(二)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：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73號3樓
(三)新北市政府社會局：
板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：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58號3樓
三重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：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73號5樓
土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：新北市土城區中正路18號5樓
文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：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263巷16號5樓
新泰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：新北市新莊區福營路277號4樓
雙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：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236號9樓
七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：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7樓
蘆洲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：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45號6樓
樹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：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1段7號3樓
北海岸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：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375號8樓
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：新北市八里區華富山37號
(四)地政局：汐止地政事務所、淡水地政事務所
(五)勞工局：五股勞工中心、三重勞工中心
(六)交通局：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(七)衛生局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、中和區衛生所、瑞芳區衛生所、坪林區衛生所
(八)文化局：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、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、新北市坪林茶業博物館、新北市立新莊文化藝術中心、空軍三重一村、新北市藝文中心、美麗永安生活館
(九)消防局：新北市各義消分隊
(十)原民局：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、新北市原住民族服務中心
(十一)客家局：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
(十二)工務局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違章建築拆除大隊
(十三)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(十四)新北市政府秘書處
(十五)新北市各區公所
- 二、網路簡章(請自行下載)：
(一)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(網址http://www.sw.ntpc.gov.tw/)
(二)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(網址http://www.vtc.org.tw/)



聯絡資訊

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址

http://vtc.org.tw/ch/

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】

聯絡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/(02)2960-3456轉3631

傳真電話：(02)8965-0420

通訊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

let's go

WE WANT YOU

逗陣來去做志工!

新北市政府
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廣告